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48
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b)

UN/SA COLLECTION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
中国、科摩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多哥、上沃尔特、扎伊尔：

决议草案

向乍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0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2A 和 B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35/92 A 号决议第 3 段，派遣特派团到乍

¹ A/36/261.

得同该国政府研究该国的需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乍得政治局势因十五年来的武装冲突的每况愈下。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

确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应付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关切社会经济局势因乍得的冲突而恶化、并表示希望乍得迅速恢复正常生活及其重建与发展，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深受旱灾之害，而且属于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之列，以致处于最不利地位，

注意到第十八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1981年10月7日乍得代表团团长在大会²向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

又注意到现已采取措施，筹开一个认捐会议，以动员各方提供援助，

回顾第十八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A/HG/Res. 102(XVIII)号决议³，

1. 赞扬和鼓励乍得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援助内战受害者；

2. 感谢曾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组织，但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¹所列各项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尚未完全获得满足；

² A/36/PV. 30。

³

3. 呼吁全体会员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按照1981年5月26日A/36/261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向乍得政府紧急提供必要援助，使其能够救济受内战影响的人民；

4. 紧急呼吁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个国际财政的和金融机构，按照1981年10月26至11月6日到乍得估量情况的特派团的报告，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向乍得紧急提供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5. 迫切要求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为发动向乍得提供援助而筹开的任何认捐会议；

6. 请联合国各有关计划署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家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考虑乍得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捐款给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项下为便

利把捐款拨付乍得而设立的乍得特别帐户；

9. 请秘书长：

(a) 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保证尽可能广泛地散发1981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到乍得估量情况的特派团的报告；

(c) 同乍得政府接触，以期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乍得重建、复兴、发展和紧急救济工作；

(d)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便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并推动这项援助工作；

(e)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